

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一、总则

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特制定清洁生产信息公示内容。

二、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和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河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，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启动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。

三、信息公开内容

1、公司基础信息

企业名称	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所在地址	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东段
法人代表	苗进之
主要产品	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、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TMQ、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
排放污染物名称	大气污染物：二硫化碳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甲苯、苯胺、丙酮、NMHC、臭气浓度； 水污染物：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BOD ₅ 、总有机碳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苯胺类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盐类、总有机碳
治理设施	污水处理设施、废气处理设施

2、有毒有害物料使用情况

有毒有害物质		
名称	数量（吨）	用途

硫磺	920.05	用于生产
液碱	668.29	用于生产
二硫化碳	571.54	用于生产
盐酸（31%）	318.42	用于生产
甲苯	309.73	用于生产
苯胺	300.816	用于生产
丙酮	287.8	用于生产

3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

排放有毒有害物质		
名称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浓度限值（mg/m ³ ）
甲苯	0.2	2.4

4、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结晶盐、废导热油、含碳树脂等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行处理。

四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1、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进行了备案；

2、公司编制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依规开展自行监测，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检测，防范污染物超标排放；

3、拟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，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；

4、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习和训练，提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。

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3月12日